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5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4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8元/股,成交金额为27,692,5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的要求》:

- 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回购期间进行买卖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总)2024-03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于2024年5月31日,公司董事长周杰、独立董事赵艳灵、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云贵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未来源的红利怎么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分红的相关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生产的主要化工产品,新的发展规划有哪些亮点?

回复:公司主营产品有纯碱、聚氯乙烯、烧碱、烧碱、氯化铵等基础化工产品,及金属钠、氯酸钠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将结合所在地域化工产业发展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聚焦主业,完善产业结构,提升规模效应,延伸产业链。

(三)领导再介绍一下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谢谢。

回复:您好,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对企业未来发展战略有详细描述,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长期以来关注和 supporter 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30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6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90,000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4月25日

2.实际授予数量:1,290,000份

3.实际授予人数:76人

4.实际授予价格:32.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授予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合计	1,290,000	32.27	2024-04-25	2024-04-2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表格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外,还与实际发生和失败的数量有关;

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薄费用系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摊薄费用与每股摊薄之和仅作为粗略估计,不作为最终结果。公司以前年度业绩、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直接影响情况等,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增长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4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慧信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慧信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78期”2,500.00万元,于2023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慧信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78期”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赎回2023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共赢慧信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78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3,342.4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已于2024年5月3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已赎回2023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共赢慧信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78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396,410.9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已于2024年5月3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4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伟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杨雨辰、向京作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1,304,991.14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与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2元/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9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杨雨辰、向京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用途以银行批复文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用途以银行批复文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浦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商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将标的资产注入公司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商旅,证券代码:600250)自2024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

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存在信息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经有权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杨伟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合计	1,290,000	32.27	2024-04-25	2024-04-25

6.78万元,以上两项共计确认收入816.81万元,没有确认合同毛利,形成合同资产816.81万元,公司于2022年末重新评估南太公司的履约风险与信用风险,认为对方违约风险较高,于2022年末将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816.8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形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816.8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022年末,因合同对方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依法向南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对方支付全部工程款。一审法院将该项合作认定为一项加工承揽合同,公司请求合作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不构成“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故公司履约义务构成取得对价前的一项履约义务,合作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实质符合上述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符合会计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因此,当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对价的情况下,不符合时点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故于2023年年初,追溯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7,800.00元,调整2021年营业收入和成本-100,300.00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

1.2021年度、2022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更新南太行回合作框架协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

2.2021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	影响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9,789,297.64	610,489,467.54	-8,999,20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489,406.64	177,709,304.64	-51,219,898.00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47,329,891.00	51,699,162.90	-4,369,271.90	
资产减值损失	13,862,113.77	25,762,413.77	-11,900,300.00	1.1
营业收入	546,803,546.00	538,762,413.00	-8,041,133.00	
营业成本	472,264,238.84	464,164,238.84	-8,100,000.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	影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6,027,403.64	607,687,103.64	-8,659,30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734,018.28	177,694,018.28	-10,959,999.99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19,704,249.60	20,974,835.00	-1,270,585.40	
资产减值损失	3,204,043.00	11,304,243.00	-8,100,200.00	1.1
营业收入	422,415,142.00	414,314,942.00	-8,100,200.00	
营业成本	377,811,466.43	380,711,666.43	-2,900,200.00	

说明1.1:按照南太行旅游公司与公司于2021年5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同时考虑到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施工金额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根据目前发生的实际成本金额,在2021年度确认了与成本金额相同收入金额为910.03万元,2021年末确认了合同资产金额810.03万元,并结转存货金额810.03万元。基于已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资料,公司该工程目前的前期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超过本期步确认的重要性水平,构成重要的前期差错,应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补充更正。

3.2022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	影响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9,260,292.28	461,161,192.28	-8,100,10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3,176,975.17	195,000,675.17	-8,176,300.00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35,501,133.11	40,000,233.11	-4,500,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8,181,192.24	24,486,292.24	-6,305,100.00	2.1
营业收入	123,689,136.69	122,900,336.69	-788,800.00	
营业成本	149,389,467.81	149,000,567.81	-388,900.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	影响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8,426,896.68	460,426,796.68	-8,000,10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077,564.19	194,101,674.14	-6,975,890.05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8,849,000.00	10,498,900.00	-1,649,900.00	
资产减值损失	47,213,789.87	47,144,900.00	-78,889.87	
营业收入	119,853,794.22	119,765,464.22	-88,330.00	

说明1.1:按照南太行旅游公司与公司于2021年5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同时考虑到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施工金额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根据目前发生的实际成本金额,在2022年度确认了与成本金额相同的收入金额为6.78万元,2022年末累计确认了合同资产金额816.81万元,并累计结转存货金额816.81万元。基于已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资料,公司该工程目前的前期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超过本期步确认的重要性水平,构成重要的前期差错,应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补充更正。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和内容的修正,相关调整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体现。

相关调整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科目的重分类,不会对净资产产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重大财务指标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管,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24年第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回复,为了让投资者对问询函所涉问题更加了解、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将适时对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问询函》延期至2024年6月7日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邮件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娜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胡芳作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不会对净资产产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重大财务指标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
-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经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说明

2021年5月,公司与南太行旅游公司签署了《新乡南太行旅游景区郭亮挂壁公路夜游开发项目回购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投资2,650万元,公司应于2021年7月1日前完成投资建设,投资内容涉及:夜景观灯组建设、游线排演等供货、施工、运营工作。南太行旅游公司应经验收,并于2021年10月1日前按照审计金额或评估金额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考虑到合作协议中对项目施工金额的约定不具备履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目前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在2021年度确认了与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相同的收入,金额为910.03万元,年末列报合同资产项目,2022年度确认了与当年实际发生金额相同的收入,金额为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合计	1,290,000	32.27	2024-04-25	2024-04-25

6.78万元,以上两项共计确认收入816.81万元,没有确认合同毛利,形成合同资产816.81万元,公司于2022年末重新评估南太公司的履约风险与信用风险,认为对方违约风险较高,于2022年末将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816.8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形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816.8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022年末,因合同对方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依法向南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对方支付全部工程款。一审法院将该项合作认定为一项加工承揽合同,公司请求合作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不构成“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故公司履约义务构成取得对价前的一项履约义务,合作合同约定的条款与实质符合上述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符合会计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因此,当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对价的情况下,不符合时点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故于2023年年初,追溯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7,800.00元,调整2021年营业收入和成本-100,300.00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

1.2021年度、2022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更新南太行回合作框架协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

2.2021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	影响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9,789,297.64	610,489,467.54	-8,999,20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489,406.64	177,709,304.64	-51,219,898.00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47,329,891.00	51,699,162.90	-4,369,271.90	
资产减值损失	13,862,113.77	25,762,413.77	-11,900,300.00	1.1
营业收入	546,803,546.00	538,762,413.00	-8,041,133.00	
营业成本	472,264,238.84	464,164,238.84	-8,100,000.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影响数	影响
影响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6,027,403.64	607,687,103.64	-8,659,30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6,734,018.28	177,694,018.28	-10,959,999.99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19,704,249.60	20,974,835.00	-1,270,585.40	
资产减值损失	3,204,043.00	11,304,243.00	-8,100,200.00	1.1
营业收入	4			